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2653566**

**二〇一六年九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进行了见证，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5年8月6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 2015年9月23日,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事宜及相关议案。

(四) 2015年10月9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事宜及相关议案。

(五) 2016年2月2日,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六) 2016年6月6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7号), 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798,82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 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 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 本次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共向119家机构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2016年9月20日主承销商向公司前20名股东、33家基金公司(其中11家基金公司包含在前20大股东)、10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其中1家保险机构包含在前20名股东之内)及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61家投资者发出《北

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翁任源2016年9月21日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确定认购对象、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2016年9月23日9:00-12:00时，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中泰证券以传真和现场投递的方式接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共计5份，其中收到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各2000万元人民币。中泰证券依据上述情况簿记建档。

（三）申购结束后，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及《认购邀请书》载明的程序与规则，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1.6元/股，5家有效申购的投资者为获配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2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由于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向登记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价调整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1.51元/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 总量比 例(%)	锁定期 (月)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724,137	483,999,989.2	20	12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1,724,137	483,999,989.2	20	12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 总量比 例(%)	锁定期 (月)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862,071	242,000,023.6	10	12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52,155,172	604,999,995.2	25	12
5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55,172	604,999,995.2	25	12
合计		<b>208,620,689</b>	<b>2,419,999,992.4</b>	<b>100</b>	

(五)2016年9月26日,中泰证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截至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

(六)2016年9月30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5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8日,中泰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账号为371611000018170130778)实际收到认购资金2,419,999,992.4元。

2016年9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字(2016)第110ZA05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9日,华胜天成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2,380,279,992.52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39,719,999.88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628,620.69元,其中股本208,620,689元,资本公积2,169,030,628.83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中泰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5家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建信汇义 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建信汇义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 2、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633 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华安资产包商投总自盈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 3、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金元顺安华胜天成资产管理计划”。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海富通优选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 **5、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全有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79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硅谷天堂溢鑫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已经按照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

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玉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us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彭山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Shan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甄晓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 Xiao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年 月 日